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于2018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5,060,101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之后分别于2017年5月22日补充质押8,810,000股,2017年5月26日补充质押4,060,000股,2017年11月15日补充质押2,000,000股,2017年11月21日补充质押6,600,000股,2017年12月25日补充质押2,7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63,2017-065,2017-067,2017-068,2017-066,2017-110)。

2018年2月6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初始金额日为2018年2月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4日,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风险提示

福达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稳定性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赎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福达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56,546,3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23%,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45%。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0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2月6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61,56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0,293,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09%,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2月6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61,56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0,293,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09%,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集团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以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0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于2018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钟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拟聘请钟静女士出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钟静女士为公司副

总裁,提出如下意见:

1.聘任钟静女士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钟静女士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系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了解,钟静女士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副总裁职责的要求。

钟静女士简历如下:

钟静,女,45岁,学历:EMBA。曾任上海百安居分公司总经理、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嘉里(沈阳)房地产公司发展总监、香港瑞安沈阳天地助理总经理、万达(包头)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门店总经理。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1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增持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林富先生的配偶(一致行动人)徐爽女士于2018年1月3日通过“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238,8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44,026元;于2018年1月4日至1月8日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11,476,5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193,457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01号、临2018-003号。

2018年2月7日,公司接到徐爽女士的通知,其于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2月6日通过“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和实施结果

2018年1月3日,徐爽女士通过“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238,8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44,026元。

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8日,徐爽女士通过“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1,476,5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193,457元。

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2月6日,徐爽女士通过“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0,072,564股,增持金

额为人民币44,663,0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爽女士已通过“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3,787,864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8,000,485元,占公司总股份的1.49%。至此,徐爽女士此前承诺的增持计划计划完成。

增持前,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960,7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1%;增持完成后,叶林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749,6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徐爽女士计划自2018年1月3日(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份情况,通过“云信-弘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按照承诺,徐爽女士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8-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主体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的坚定信心

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杨会德女士计划自2017年12月31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内容详见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7-074号公告。

二、增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会德女士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为:8,4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增持均价为:5.493元,累计增持金额为:46,290,665.4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三、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杨会德女士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杨会德女士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杨会德女士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4.杨会德女士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杨会德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6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2018-011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现将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2月2日)收盘后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等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5,803户。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张庆华 156,919,500 36.41 900,000

2 方锦程 31,369,400 7.28 0

3 鼎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34,875 3.35 0

4 李飞飞 4,269,600 0.99 0

5 李克丽 3,410,000 0.79 0

6 段锦雄 3,027,173 0.70 0

7 方传龙 2,925,000 0.68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8 张庆华 156,919,500 36.41 900,000

9 周永发 2,447,626 0.57 0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耀1046号单一资金信托 2,300,790 0.53 0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2月2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其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张庆华 156,919,500 36.20 900,000

2 方锦程 31,369,400 7.28 0

3 鼎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34,875 3.35 0

4 李飞飞 4,269,600 0.99 0

5 李克丽 3,410,000 0.79 0

6 段锦雄 3,027,173 0.70 0

7 方传龙 2,925,000 0.68 0

8 张庆华 156,919,500 36.41 900,000

9 周永发 2,447,626 0.57 0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耀1046号单一资金信托 2,300,790 0.53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管”)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就泓钧资管将所持4685.8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或“上市公司”)原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现一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经批准于199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全新好”,股票代码为000007。

2.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全新好4685.85万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3.53%,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甲方所持有的4685.85万股新股份的表决权已委托给了吴日松行使,且其中的4542.85万股全新好股份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全新好4685.85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13.53%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有鉴于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兹遵守:

一、股份转让

1.1 标的股份

1.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1.3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1.4 甲方与乙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份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5 本协议生效以后,甲方应于吴日松先生协商解除甲方就标的股份对于吴日松的表决权授权。甲方应于收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取得吴日松关于股份转让之日起立即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的同意,并手标的股份过户当日正式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

二、股份转让款

2.1 股份转让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95,900万元(大写:玖亿玖仟玖佰万元整),约折合每股20.47元,约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122.84%。乙方全部以现金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2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2.1 乙方分四笔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3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标的股份之中的4542.85万股股份已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立即与质权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解除该等股份的质押担保。

2.2.4 若本协议签署及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担保事宜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且同时满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解除标的股份上的股权冻结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付款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共管账户开立在本协议下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32,000万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将第二笔股份转让款32,000万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先用于偿还甲方对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负债,该负债清偿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履行前述银行账户共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质押担保解除后,甲方应立即将全部标的股份4685.85万股质押给乙方。

2.2.4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第三笔股份转让款33,000万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整)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5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上市公司目前尚存在其与吴海鹏之间的(2017)粤0304民初586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艳安之间的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2016)深国仲案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乙双方同意,待上述四起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无未决诉讼等,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清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清偿的,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予以书面立回上述款项中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清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该笔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6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每笔股份转让款之后,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2.3 股份转让失败后的安排

2.3.1 如本次股份过户不能最终完成或本协议解除,则为本次股份转让失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称:a)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转让止协议;b)任一方重大违约(定义见8.2条)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失败的,经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确认股份转让失败的书面通知之日,但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守约方未发出上述确认股份转让失败的书面通知,则为该个工作日内守约方未发出上述确认股份转让失败的书面通知,守约方应予以书面立回上述款项中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清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该笔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2 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且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艳安之间的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2016)深国仲案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清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清偿的,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予以书面立回上述款项中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清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该笔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3 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且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艳安之间的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2016)深国仲案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清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清偿的,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予以书面立回上述款项中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清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该笔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4 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且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艳安之间的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2016)深国仲案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清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清偿的,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予以书面立回上述款项中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清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该笔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5 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且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艳安之间的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2016)深国仲案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清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清偿的,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予以书面立回上述款项中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清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该笔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6 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且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艳安之间的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2016)深国仲案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清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清偿的,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予以书面立回上述款项中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清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该笔款项由乙方立即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7 若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且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艳安之间的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2016)深国仲案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遭受直接经济损失或上市公司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清偿之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鹏和谢艳安支付仲裁案件,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清偿的,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